

# 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法規名稱修改草案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根本目的，在於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助理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  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  
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  
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  
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  
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6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15日內召開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1人為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系助理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提行政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